

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办理银行授信提供担保 的独立意见

按照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就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为控股子公司日照兴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兴业汽配”）办理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事项进行了讨论，公司将上述担保的具体情况通知我们并进行了充分沟通，获得了我们的认可。我们审阅了相关文件后，对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办理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董事会所审议的担保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；且担保事项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，风险可控，符合公司利益，未有损害公司股东利益。同意公司按照持股比例60%为兴业汽配办理银行授信提供不超过4,200万元的借款担保。

独立董事： 徐国亮、朱宏伟、张鹏

2016年8月17日